### 附件

南京市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以下简称办学许可证）是民办学校取得合法办学资格、依法开展办学活动的证件，证明持有者的办学行为受法律保护，由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制定的技术标准统一组织印制，内容由审批机关填写。办学许可证的申领、换发、注销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是指在本市范围内审批登记的、向社会举办实施中小学学历教育和由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监管的幼儿园、学科培训和成人教育等各类民办学校（不含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办学许可证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审批权限核发。除审批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第四条** 市级和区级教育行政部门依职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办学许可证的发放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办学许可证的政策制定、统筹规划、宏观管理、监督指导、证件制作和信息归集等工作。

**第五条** 民办学校办理办学许可证的申领、换发和注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民办学校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应的材料，由审批机关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民办学校取得或交回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并到相应的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二章 事项管理

**第六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分工，共同负责民办学校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向申请人颁发办学许可证。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名称登记，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见附件1）。

**第八条** 办学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编号一致。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其他分校的，应当在办学许可证上同时注明所有分校的办学地址。其他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实行“一址一证”，注册地址与办学地址应当一致。

探索推进办学许可证电子化管理，按照本市统一标准规范生成的办学许可证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活动中的法定办事依据。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电子证照的生成、处理、共享和应用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办学许可证由审批机关根据《南京市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填写规范》（附件2）准确、清晰、规范填写，不得涂改，填写错误的办学许可证应记录证书编号并作销毁处理。办学许可证副本内页应规范填写，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第十条**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应当与民办学校实施的各级各类教育修业年限一致，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一般不超过6年，实施学前教育的幼儿园、学科培训和成人教育培训的其他机构一般不超过3年。

民办学校应当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0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学校名称、类型、办学地址和办学内容的，应当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审批、核准程序后，30日内向审批机关申请换发办学许可证。

民办学校变更校长或其他事项的，应当在履行变更审批、备案程序后，30日内向审批机关申请换发办学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征得审批机关同意后，再到登记机关换领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在两年内连续变更举办者、学校名称、法定代表人中任何二项，原则上应按新的办学机构审批。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申请分立或合并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办理变更手续，审批机关按民办学校设置条件审核，收回原办学许可证，换发新办学许可证。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符合有关终止情形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终止，并交回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第三章 学校管理

**第十四条** 办学许可证由民办学校持有。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学校类型和办学内容组织招生工作，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办学许可证仅限本校使用，不得以任何名义伪造、变造、转让、买卖、出租和出借；不得擅自改变办学地点，不得擅自变更办学层次、办学内容和办学类型，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将办学许可证正本放置在主要办学场所的醒目位置，方便受教育者识别和审批、监管机关监督检查。副本在机构开展具体办学活动时使用。

**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在60日内通过地市级主流媒体公告，并及时向审批机关申请补发，保留相关公告材料备查。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毁损的，应当凭毁损的原办学许可证到审批机关申请换发，并提交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残件。

**第十七条** 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是民办学校开展办学活动的前提条件，在筹设期内，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或已取证但未完成法人登记的，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招生与教育教学活动。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未经审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依法取缔，纳入信用管理，并依法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办学许可证实行年检制，每年一审，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布置，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实施，年检结果由市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官网统一向社会公示。

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检情况，给予合格、基本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等格次评定，并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标记，注明年检结论。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金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民办学校举办期间，举办者不得抽资。如发现有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等情形的，年检结果为不合格。

实施学科培训和成人教育的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与办学内容、教学安排保持一致，不得超长、超额、超范围收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全面使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的监管账户收取学费，实行售课、缴费、消课、退费等全流程监管。

**第二十条** 年检评定为限期整改、不合格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责令停止办学。

民办学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年检的，当年暂停招生，限期整改；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视为自动终止办学，原办学许可证注销后上交；有特殊情况的，经举办者申请、审批部门审核确认后，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延长时限不超过一年。

第四章 行政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审批机关通过政府网站将民办学校的名称、地址、校长、学校类型、办学内容、法人属性等许可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遗失或毁损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补发或者换发。新办学许可证信息应当与原办学许可证保持一致，补换的新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开始时间为补换发证日期，有效期终止时间为原证书终止时间。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事项变更未及时更换的，审批机关可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通报、约谈、核减招生计划、调整年检格次等措施督促民办学校尽快整改。

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办学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将办学许可证的有关材料、发证、年检、管理情况及时归档。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两年内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提出换证申请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审批机关可在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后注销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审批机关应当做好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工作，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废证、收回的旧证和申请注销、依法吊销的办学许可证等定期进行清理和销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要依法开展办学活动，自觉规范办学行为。民办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审批机关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和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符合行政许可撤销情形的，审批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行政许可。

**第二十八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将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并将相关结果依法向社会公示；对有不良信用记录、信用风险高的民办学校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1日起实施。

附件1

民办学校名称登记规范

1.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教育主管部门和法人登记的相关规定。营利性民办学校应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登记为“学校”“幼儿园”或“教育培训中心”。

2.民办学校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办学层次和类别等部分依次组成。民办学校的名称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言义一致。经批准使用的简称，应当在办学许可证中予以注明。

3.民办学校不得以个人姓名作字号，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区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不得用作字号，但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4.民办学校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中央”“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幼儿园还不得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在名称中使用上述字样的，应当是行业的限定语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民办学校名称内不得含有公办学校名称全称或简称。

6.其他企业未经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审批并获得相应行政许可，名称中不得含有“大学”“学院”“学校”“高中”“幼儿园”“进修”“专修”等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但从事相关行业、作行业限定语等使用的除外。

7.校外培训机构名称一般加所在地区级行政区划，设在街（镇）的机构一般应在区域后加街（镇）行政区划。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可以加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划。一般表述为：XX区XX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XX区XX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简称为XX学校或者XX中心。

附件2

南京市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填写规范

1.名称：填写民办学校全称。其中，实施营利性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除填写学校全称外，还可以填写经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简称。

2.地址：填写民办学校办学场所的详细地址。

3.校长：填写经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聘任、符合法定任职资格的校（园）长姓名。

4.举办者：填写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的规范名称（姓名）。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按联合办学协议中明确的出资额为序，由多到少，逐一填写。以捐赠方式举办或无举办者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填写“无举办者”。

5.学校类型：填写审批机关批准的学校类型，包括：学历教育（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学科培训、成人教育）。

6.办学内容：填写审批机关批准的层次、类型等。

7.主管部门：填写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教育行政部门的全称。

8.有效期限：填写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许可证有效起止日期，应具体到日，使用汉字。变更办学许可证事项的，到期日期不变。

9.发证机关（章）：填写发证机关全称、日期具体到日。

10.编号：15位数，其中：

（1）第1位数为审批机关代码：“0”为教育部，“1”为地方人民政府，“2”为教育行政部门。

（2）第2—7位数为学校所在区划代码；“320102”为玄武区；“320104”为秦淮区；“320105”为建邺区；“320106”为鼓楼区；“320113”为栖霞区；“320114”为雨花台区；“320115”为江宁区；“320111”为浦口区；“320116”为六合区、江北新区；“320117”为溧水区；“320118” 为高淳区。

（3）第8位数为学校类别代码：“3”为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含普通高中等；“4”为初级中等教育学校，含普通初中等；“5”为初等教育学校，含普通小学等；“6”为学前教育学校，含幼儿园等；“7”为校外培训机构；“8”为其他，含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等。

（4）第9—14位数为学校排序。

（5）第15位数为民办学校法人类型：“8”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9”为营利性民办学校。“0”为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且尚未进行分类登记的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管理。

11.备注：营利性民办学校需标注“营利性”。

12.年度检查情况：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加盖年度检查戳记，规范填写相应年检格次。